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筹划 H 股回购及退市和推进准备事项。
- 本次 H 股回购及退市方案尚在论证过程中，最终方案尚待提交公司另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受限于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有关境内外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登记要求等，本次 H 股回购及退市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基本情况和目前进展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H股回购及退市和推进准备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以要约方式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股份并注销相应的H股股份，自愿撤销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和推进准备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发行H股326,0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经初步测算，公司本次H股回购要约的价格初步估算不低于17港元/股（“初步意向要约价格”）。根据前述初步意向要约价格及假设所有H股股东完全接纳要约，本次H股回购要约对价资金总额将不低于55.42亿港元。

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规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第3.7

条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09(1)条就拟回购全部H股并申请H股退市事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作出公告》。关于该公告的更多信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的《H股公告-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作出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仍处于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形成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最终方案尚待提交公司另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受限于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有关境内外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登记要求等，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境内法律等规定（仅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的法律等规定）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相关方案和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